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0613號

債權人 常舜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原綸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范振麟即振新室內裝修工程行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⁵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陳報債務人購買工程材料之相關釋明資料（如：訂購單、送貨單、簽收單、發票或收據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5 日

書記官 黃毅皓